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706號

聲 請 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處分人　鄭許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延長強制治療期間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許偉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延長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處分人鄭許偉（下稱受處分人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聲保字第730號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受處分人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3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受處分人於執行期間接受強制治療課程後，經送鑑定、評估，執行醫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強制治療評估會議，決議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受處分人強制治療執行期滿日為116年1月27日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強制治療之期間等語。

二、按犯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230條、第234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，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治療期間為5年以下；其執行期間屆滿前，檢察官認為有延

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第一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，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處分人前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項對未滿14歲男子為猥褻、性交罪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3年度侵訴字第3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確定；復於緩刑期間故意再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未滿14歲男子為性交罪，經基隆地院以107年度侵訴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嗣經本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284號判決駁回上訴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判決附卷可佐。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且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5規定，就本件聲請延長強制治療程序，傳喚受處分人、檢察官陳述意見，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處分人接續執行上述徒刑經假釋出監，由基隆市政府對其執行身心治療、輔導、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仍有再犯之虞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保字第730號裁定令受處分人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期間為1年，復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3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強制治療期間自115年1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期滿，有上開裁定書及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等在卷可稽。

(三)受處分人於收治醫院以遠距雙向設備接受訊問後表示：請審酌我的配合度，我有得到醫院、心理治療師認同，但沒有受到委員認同，我有積極配合治療，我跟心理師的想法都是可以停止治療，希望趕快結束治療，執行他案，趕快回家陪80多歲奶奶等語；檢察官表示：依卷附評估資料，認受處分人仍有繼續治療必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）。查受處分人於居善醫院接受強制治療課程後，經居善醫院於115年9月

10日召開強制治療評估會議，由出席委員就受處分人之保安處分處所表現與生活適應、再犯危險因子評估、治療介入各面向評估、個案對處遇之認知與洞察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，認受處分人尚有：性衝動/需求處理能力待改善、偏差的性嗜好（或性喚起）需改善；對被害者之同理心需增加；性犯罪路徑/再犯循環的了解應增進、認知扭曲/強暴迷思應修正；再犯預防技巧與訓練應提升；衝動控制能力需加強；覺察對自身犯罪行為的負責、修正對兒童的性偏好、降低對兒童的情感認同；並需提升維持親密關係能力、降低對治療的抗拒、增加治療動機等情，而決議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有居善醫院115年9月23日居善強治字第115092301號函及所附強制治療評估會議紀錄存卷足憑。受處分人雖陳稱其積極配合治療，並稱心理師亦認得停止治療，惟此僅為受處分人個人陳述，並非醫療專業意見；且依前揭強制治療評估會議之綜合評估結果，受處分人就上開部分仍有待改善之處，而決議有繼續治療之必要，自難僅憑受處分人之陳述，即認其已無繼續治療之必要。綜上，本院審酌受處分人、檢察官如上陳述之意見、全案情節、受處分人目前治療情況、鑑定評估結果、其已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暨協助受處分人再社會化、防衛社會安全之必要等一切因素，認檢察官聲請延長其強制治療之期間，核屬有據，並酌定延長強制治療期間為六月，以期周全。

四、綜上，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兆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